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长自然资复决字[2021]2号

申请人：王道兴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0年8月24日

申请人：长治春泉啤酒厂 法定代表人：王道兴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66号三元酒店

被申请人：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长治市潞州区威远门城西北路

法定代表人：申强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长治市体育中心征迁过程中涉及春泉啤酒厂拆迁补偿的答复意见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6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长治市体育中心征迁过程中涉及春泉啤酒厂拆迁补偿的答复意见书》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信访事项作出的答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2021年6月11日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